

收文編號：1050008338

議案編號：1051228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635 號 委員提案第 19964 號之 1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5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13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12.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審查本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邱泰源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財政部部長許虞哲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及法務部均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

一、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要旨

為積極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與國際體壇接軌，鼓勵企業或個人贊助政府機關舉辦國際體育比賽所需體育器材或用品，爰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委員之提案提出說明：

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與國際體壇接軌，本提案增訂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之免稅規定，以鼓勵企業或個人贊助政府機關舉辦國際體育比賽，本部敬表贊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5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邱 泰 源 等 2 5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p> <p>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p> <p>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p> <p>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p> <p>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p> <p>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p> <p>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p> <p>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p> <p>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p> <p>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p> <p>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p> <p>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p> <p>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p> <p>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p> <p>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p> <p>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p> <p>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p> <p>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p> <p>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p>	<p>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提案：</p> <p>一、按近年政府機關為積極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與國際體壇接軌，積極舉辦各項國際體育比賽。</p> <p>二、又為鼓勵企業或個人贊助政府機關舉辦國際體育比賽所需體育器材或用品，實具有高度公益性，應予免稅。</p> <p>三、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以資依據。</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

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

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

，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九、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

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九、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

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

<p>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p>	<p>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p>	<p>由財政部定之。</p>	
--	---	----------------	--